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38/00-01號文件

**2001年1月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**

**《2000年知識產權(雜項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**

**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### **條例草案目的**

條例草案旨在對《專利條例》(第514章)及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522章)作出雜項修訂。

### **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**

2. 請參閱工商局於2000年12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IB/06/08/5)。

### **首讀日期**

3. 2000年12月20日。

### **意見**

4. 條例草案對兩條知識產權條例，即《專利條例》(第514章)及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522章)，作出各項技術性修訂。其中主要的修訂是在該兩條條例中加入一項有關“官方公報”的新定義，並以“官方公報”的提述取代對“憲報”的提述(條例草案第2(d)、10、12、17、18、22、23及24條)。憑藉此項修訂，專利及外觀設計的公佈及公告除了可在“憲報”刊登外，亦可在“官方公報”中登載。此類“官方公報”無需採用文件形式，因此可為以電子方式公布專利及外觀設計提供法律依據。新制定的《商標條例》(第559章)載有相若的條文，並已訂明可以電子方式公布商標。

5. 條例草案第3及4條免除申請人須作出陳述，確證在申請中並無作出具有優先權的聲稱，或並無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。倘若申請人不作出具有優先權的聲稱，或不就不具損害性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，即可簡化專利的申請程序。

6. 條例草案第7條在《專利條例》第110條加入一項新條文，訂明根據某項專利申請所產生的優先權，可連同有關申請轉讓或轉傳，或獨立轉讓或轉傳。此項修訂使專利的所有人可更靈活地使用其知識產權，以符合經濟效益。

7. 其他輕微修訂包括：反映中國專利局已改稱為國家知識產權局（條例草案第8、13、14、15及16條）；廢除根據已被廢除的《專利註冊條例》（第42章）訂立的兩條已過時的規則（條例草案第25條），以及澄清處長就指明須使用的表格而刊登的公告不屬於附屬法例（條例草案第9及21條）。

## 公眾諮詢

8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7段所述，當局曾就擬議的修訂進行公眾諮詢，獲普遍支持。工商局局長在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表示，當局已諮詢業內人士、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，他們均支持有關修訂。

##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9.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13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擬議修訂（見立法會CB(1)151/00-01號文件）。

## 結論

10. 本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，尚待當局回覆。一俟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，本部將會擬備進一步報告，議員可於稍後日期才決定需否成立法案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何瑩珠  
2001年1月2日